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俊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俊翰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間與朋友集資投資中國餐飲事業，惟因108年疫情之故，所投資之餐飲事業業績持續下滑，故而向銀行申貸款項用以周轉，終面臨結束營業，致聲請人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申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三信商銀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02 調解，經三信商銀提出「分180期、年利率0%、每期清償6,
03 019元」，惟聲請人無法負擔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三信商
04 業銀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
05 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
06 方案之事實，當堪認定。

07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08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0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2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
13 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國泰人壽之有效人壽
14 保險1筆。又依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依序為702,479元、112,815元。
16 另聲請人陳稱其目前從事餐飲店，每月薪資約為28,000元，
17 並有兼職所得每月約11,100元，無領取任何補助等情，並提
18 出收支表、對話記錄、薪資單為憑，本院暫以39,100元【計
19 算式：28,000+11,100=39,100】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
20 得。

21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2,0
22 00元，核與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
23 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大致相符，應可採認。

24 3.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9,1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5 支出22,000元後，餘額為17,100元。固足以負擔上開每月還
26 款6,019元之清償方案，然上開協商方案未包含非金融機構
27 債務，聲請人仍有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追償或強制執行扣
28 薪，致原訂方案無法履行之可能。衡諸聲請人之財產、勞力
29 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認其客觀上已符合
30 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31 之情形。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0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03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5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06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7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08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09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10 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品秀